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4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郭蕙美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各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，於第六編督促程序既未有特別規定，自應一體適用。準此，債權人於聲請支付命令前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因無權利能力，即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0年4月24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